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1/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月11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2/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政務司司長身體不適，她與政務司司長於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的會面因而取消。至於議員如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會否要求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行政署長提出此事，並會在下文議程第(b)項下作出匯報。

(b)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留待是次會議，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政府當局提交的最新資料。

4.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在主體條例下制定條文，除了從《電子交易條例》轉移有關的權力，容許有關人士使用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外，亦賦權有關人士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形式及透過電話報稅。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動議修正案，從條例草案第8條中刪除“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一語。他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及擬議修正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法律顧問補充，由於電話報稅是一

項新服務，政府當局預期納稅人需要時間習慣，而初期的使用率不會太高。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是否需要盡快獲通過成為法例，使納稅人可使用新的電話報稅方式遞交須於本年5月交回的報稅表一事，並無特別意見。因此，如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不會要求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雖然曾討論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及透過電話報稅一事，但議員對條例草案本身則未有詳加研究。她詢問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6. 楊森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並無迫切需要獲通過成為法例，他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並按照慣常程序將其列入輪候名單內。

7. 曾鈺成議員亦表示支持成立法案委員會。他補充，即使該條例草案未能在2002年4月／5月開始的新一個遞交報稅表周期獲通過成為法例，亦不會對納稅人造成影響，因為他們仍可以現有方法遞交報稅表。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及楊孝華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III. 法律事務部就2001年12月28日刊登憲報並於2002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2001年第296號法律公告)

《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2001年第301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LS48/01-02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解釋，既然《2001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及《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第3號)令》(下稱“修訂令”)的性質相若，為何兩者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有別。他進一步告知議員，為使該兩項附屬法例內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一致，證監會建議藉制定《2002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下稱“2002年修訂規則”)以廢除修訂規則。2002年修訂規則旨在達到與修訂規則相同的政策目標，但其草擬方式則與修訂令所採用者相若。

11. 法律顧問表示，證監會建議於2002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02年修訂規則，並建議2002年修訂規則與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相同。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建議中的2002年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而議員可考慮採納以下其中一種做法——

- (a) 按照2002年修訂規則所建議的方向，藉決議案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或
- (b) 支持證監會的建議，藉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及其中所作的修訂而廢除修訂規則。

12. 關於證監會藉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而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胡經昌議員詢問以往曾否有此類先例。

13. 法律顧問表示，雖然過往以證監會所建議的方式廢除某項附屬法例，而代之以新附屬法例的情況並不多見，但此做法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證監會藉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而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因為2002年修訂規則仍須經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既然該兩項附屬法例均由證監會提出，而且對修訂規則作出修訂的兩個方案在法律方面均無問題，她會尊重證監會提出藉制定2002年修訂規則而廢除修訂規則的建議。

16. 議員同意按法律事務部所建議，對修訂令予以支持。議員亦支持證監會的建議，於2002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2002年修訂規則，以廢除修訂規則。

IV. 將於2002年1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進一步事項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在2002年1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2年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4/01-02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2月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就“僱員休息時間及休息日”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3)338/01-02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只有劉千石議員申請了一個辯論時段，而劉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月23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08/01-02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12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b)項下成立的《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就“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缺乏諮詢一事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914/01-02號文件)

24.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完全漠視立法會，只在“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生效當日(即2002年1月9日)才知會議員的做法，深表遺憾。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計劃涉及新政策，亦對財政有影響，事務委員會認為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理應在推行該計劃前，徵詢立法會的意見。陳議員補充，委員會同意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25. 羅致光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的每年最高財務開支約為1,200萬元。羅議員指出，由於任何超過1,000萬元的財務建議均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理應先諮詢事務委員會，才對該計劃作最後決定。羅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並不認為當局有急切需要在諮詢立法會及公眾前，匆匆於在2002年1月9日推行該計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2年1月21日(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推行措施改善立法及財務建議審議機制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ROP 1/01-02號文件)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於2001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曾與行政署長討論為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的最後限期一事。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委員會與行政署長已同意採取以下擬議安排，因應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不同情況，設定不同的提供文件限期——

- (a) 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3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作出索取文件的通知，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5整天前提供文件；
- (b) 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例如緊急的財務建議)，又或當局在接近最後階段才發現有需要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
- (c)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3星期前作出通知索取文件的事項、若干在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前不得披露的政策措施，以及一些涉及敏感商業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文件；及
- (d) 若到最後限期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會決定應否從議程中刪去有關項目。

28.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告知議員，委員會亦曾考慮是否需要訂定為法案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限期。委員認為很難一概定出一個限期，因為各個法案委員會相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視乎情況而定。委員會建議，與事務委員會很遲才接獲討論文件的安排一樣，有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可視乎情況，決定不討論在會議前太遲接獲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9.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員若同意上文第27及28段所述的建議，亦請議員就有關文件第9段建議的

下列安排提出意見——

- (a) 鑒於政府當局要求委員會在實施有關新安排前給予所有政策局充分的通知(例如一個月通知)，該等新安排應否由2002年3月1日起實施；及
- (b) 應否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若提供文件的最後限期是公眾假日前一天，當局須盡可能安排在限期當天上午11時或之前將文件送抵秘書處，以便可即日派發給議員。

30.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贊成委員會的建議。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建議應盡早實施。他指出，若政府當局到有關會議舉行前最後一刻才提供討論文件，議員便沒有足夠時間研究文件，以及進行所需的諮詢，這樣會影響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成效。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贊成委員會的建議。他表示，議員有時很遲才接獲政府當局的文件。他希望在實施該等安排後，當局為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的情況會有所改善。

32. 議員通過上文第27至29段所討論的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政務司司長，告知他有關的詳情。議員表示贊同。

IX.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23日